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财经〔2010〕2号

第一条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按规定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分制管理制度，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在修业期间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一种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物价部门核批的学分收费标准（许可证号：05009800）执行。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管理采用学年预收和毕业结算制，即在每学年开学时，学校按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年学分数预收当学年学费，在毕业当年的五月底按学生实际修读的总学分数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学校鼓励学生一次性按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

提前预交学费，在毕业当年的五月底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学生发生以下情况者，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

- (一) 修读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课程的。
- (二) 经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课程的。
- (三) 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
- (四) 提前修满学分而提前毕业的。

第六条 学生发生退学、转学、出国等情况，如在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获得批准的，全额退还当学年预收的学费；超过一个月的，按实际选课的学分数结算学费。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已预收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学生发生参军、休学等情况，当学年预收的学费作为其返校复学后的学费。

参军、休学期满后复学的学生，按其复学后所编入年级和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八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缴清需预交的学费后，方可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积极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学费问题，并在办理贷款手续后办理注册手续。确因贷款未获批准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应提出缓交学费申请（填报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缓交

学费审批表》一式 3 份，并提交贫困证明等材料），经所在学院年级辅导员审核，党委副书记和院长分别批准，并报送财务处、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交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

学生申请缓交学费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学期；各学院每学年批准缓交学费的学生数，不得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的 5%。

第九条 学生发生以下情况者，视为故意拖欠学费行为：

- (一) 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的。
- (二) 申请缓交学费未获学校批准而不按时缴清学费的。
- (三) 未按本人所承诺的缓交期限缴清学费的。

对故意拖欠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办理注册手续，暂停其选课资格，不予参加学校各种评先推优活动。

第十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网、财务管理网查询个人修读学分和缴纳学费情况，如发现有误，请及时分别与教务处、财务处联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缓交学费审批表

